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57號

債 權 人 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(債權人公司印文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
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
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